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47号

关于成立济宁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，促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济宁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领导小组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5月15日印发

(共印60份)

附件 1:

济宁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: 王应进 罗家英

副组长: 谢安庆 朱松涛

成 员: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丁长银 王 军 王 涛 王鲁克 邓新民
史仍洲 刘广军 吕祥华 孙 文 张新祥
李 岩 李凡路 李传银 李刘成 李作义
杨 杰 肖 静 陈传祥 陈彦华 夏可树
徐 进

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，办公室主任：肖静（兼）。

附件 2:

济宁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统一领导全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协调各职能部门、各系（部）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2. 根据国家就业方针、政策、规定和省教育厅、人事厅的工作意见，讨论并制定我校学生就业工作的规定和具体实施意见。

3. 指导和协调本校同其它高校及用人单位的就业工作。

4. 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、系（部），研究学生就业形势，进行就业指导方法探讨，积极组织开展同兄弟院校的就业工作交流。

5. 检查、督促各职能部门及各系（部）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推广先进经验。

6. 指导全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研究处理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。

7. 组织协调就业洽谈会的相关工作。

8. 审定学生就业指导中心、各系（部）提出的拟呈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；审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印发年度工作文件。

9. 其它相关工作。